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返還房屋聲請再審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送達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086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5年1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 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